



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出版
加拿大號角網頁
www.heraldmonthly.ca



長者如何守護個人資產

93歲的巨富傳媒大亨梅鐸（Rupert Murdoch）在6月第五度結婚，惹來全球注目；同一時間，香港一名長者亦因為再婚而成為熱爆話題，76歲的何先生與一名46歲的內地女子閃電結婚，因而與5名子女鬧翻，小女兒更將與父親聯名戶口中的幾百萬港元提走，何先生和子女反目成仇，聯同新婚何太太向電視台報料追討存款，家庭紛爭頓變成娛樂新聞，人人「食花生」看鬧劇，facebook上更有人組成「何伯&何伯老婆關注組」，群組成員人數在6月初已近10萬。何伯事件令人重新思考如何保障長者財務安全，這個問題加拿大同樣存在。

撰文及策劃：陳筱苓



何伯再婚家庭反目

據香港無線電視節目《東張西望》報道，76歲老翁何伯9年前妻子因病離世，今年初結識了從內地移居香港的一名46歲女子，女子本身有一名18歲兒子。她和何伯結識個多月後，就主動向何伯求婚，何伯解釋：「（新）太太說大家真心相愛，不如就簽紙結婚。」兩人於3月中結婚，何伯送了逾30萬港元的結婚禮物給新太太，包括一隻逾10萬港元的勞力士手錶、一隻逾13萬港元的兩卡多鑽戒，以及之前送的一對10萬港元金手鐲。新婚太太更在相識兩個多月後，要求何伯在定期存款中，提早取出100萬港元給她經營「有得做（有前景）的餐飲業」，後來發現這樣會失去11萬港元的利息，於是打算至6月到期才提款。誰知後來職員告訴何伯，他與女兒聯名戶口中的450萬港元早已被女兒提取，只剩下四千多港元。

王明旭醫生太太紀安樂：P.12
為所愛的人作出犧牲是值得的

何伯對此極度氣憤，他認為這些錢都是自己賺來的，女兒這樣做是私自盜取了自己的畢生積蓄。據電視節目描述，何伯與5名子女關係本來一直不錯，他本身住在

二子家中，閒時大家會一起聚會和去旅行，現在因為續弦而大家反目成仇，何伯視兒女不孝，子女則指這位新婚妻子不是好人，對老父別有用心。

愛情騙局經濟虐待

何伯事件引來全城熱議，究竟誰是誰非，仍未有結論定案，但其中牽涉的長者財務問題，其實在加拿大亦非罕見。據加拿大政府《長者須知》網頁所述（www.canada.ca/en/employment-social-development/corporate/seniors/forum/），詐騙是老年人面對的頭號罪行，他們比其他年齡層的加拿大人更易成為欺詐目標，而鰥夫寡婦更容易墮入「愛情騙局」（Romance Scams）。

「經濟虐待」（Financial Abuse）則是虐老最常見的形式，那是使用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方法，去使用長者的金錢和財產，例如擅自兌現老人金支票；在未經許可下使用長者的金錢；或濫用授權書POA（power of attorney）從長者的銀行賬戶中提款。其他還包括以欺詐、強迫、高壓的方法，迫使長者交出或借出財物、賣屋或搬離居所、簽署或改寫授權書、要長者簽署不明白的法律或財務合約、迫長者無償工作（如照顧孩子）、買一些他們不想或不需要的東西、迫他們讓其他人白吃白住等。

面對這些問題，加拿大政府再三向長者強調：「保護自己免受經濟虐待的重點是，務必記住你的錢和財產屬於你自己，而不是你家人的，也不屬於任何人。」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加拿大時事加號
專題採訪視聽



安省律師區震宇（Scott Au）執業逾13年，處理過不少遺囑個案。他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以往夫婦一起立遺囑時，很多時訂立的都會是「相互遺囑」（mutual will），那就是大家的遺囑內容都是一模一樣，誰先去世，自己的遺產就歸對方所有；然而，這幾年類似何伯事件的個案再三被傳媒報道後，區律師指現時當太太的難免會有另一種考量：「做太太的一般都不打算在丈夫死後再婚，但卻擔心對方會再婚，資產最後會否都給了那個再婚太太，孩子甚麼也沒有呢？」

子女一無所有 立遺囑防丈夫再婚

沒有遺囑依法例行事

這種猜疑區震宇見過不少，兩夫婦在律師面前甚至會吵起來，場面非常尷尬。「做丈夫的要面子，很多時他們會鬧得很僵，甚至打算就此放棄立遺囑，此時我就會給他們一個建議——男方先去世，財產歸與女方；要是女方先離世，則將財產平均分給丈夫和子女，但有一個附帶條件，男方有權住在房屋（物業）內直至去世；物業不能出售，以免太太死後，子女要賣屋分錢，令男方無家可歸。」

區震宇稱此舉能去除太太的「心魔」，讓她放下心頭大石；另一方面，這樣立遺囑其實也保障了丈夫，假如丈夫真的再婚，而又識人不善的話，將來身體智力慢慢變差時，太太的遺囑就可以保障他不會連住房也失去，以至流落街頭。

假如何伯事件發生在加拿大安省，區震宇指將來遺產的分配，主要根據安省的遺產執行法（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）——已立遺囑就依照遺囑行事，沒有遺囑就依法處理，政府會將遺產中首30萬元分給合法配偶，其餘再由配偶和子女均分。假如沒有註冊結婚，同居伴侶仍可在另一方死後索取贍養費，金額計算方法是以男女方年收入差額的一半，再乘以在一起時間的一半；舉例說：男方年收入10萬元，女方年收入5萬元，大家在一起10年，那在男方死後，女方可獲得12萬5千元的贍養費。至於婚姻中的金錢贈與，像新何太太要求何伯打本（付出資金）100萬元做生意，區震宇稱假如沒有文件證明這筆錢是借貸或用作投資，又或是被迫給予的話，那就屬於禮物，基本上將來是不能要求新何太太歸還的。

決定財務要清醒自願

對於保障長者在金錢上不受經濟虐待，區震宇認為每一個相關行業的人都有責任，例如銀行、律師、地產經紀等。之前他曾經接過一

宗案件，一名長者與女兒開聯名戶口，後來長者發現自己戶口內的30萬元被女兒提取了15萬，於是委託區震宇為他控告女兒和銀行：「銀行本身也有責任，職員究竟有沒有看清楚當時的處境？究竟長者有否好好讀過要簽署的文件？開戶或簽署文件時，長者的神智是否清醒？是否被迫？女兒的態度怎樣？假如情況不正常，銀行是有權中止這個開戶的過程，因為他們有責任好好地保管客戶的金錢；假如長者做這件事時並不清醒，或不自願的話，就算是簽了文件也不算合法。後來這宗案件的當事人（長者）在打官司期間去世，最終銀行願意庭外和解。」

及早立遺囑表達意願

區震宇本人也遇過這種情況，有女兒帶同年邁的母親找他改遺囑，要求將母親原本的遺囑，由本來平均分配給幾名子女，改成將財產全部留給她。區震宇即時拒絕這宗生意：「我若接這宗生意替她改遺囑，等於自找麻煩，將來其他兄弟姊妹追究起來要打官司，我就會變成證人，被法官質問當時的情況，所以我寧可不作這生意，結果女兒和母親無奈地離去。眼見拿著拐杖，步履蹣跚的老人家在離開時，一臉釋然地對著我笑道：『多謝，區律師。』那一刻很難忘，我簡直有想哭的感覺。」

華人忌諱談身後事，區震宇指很多人在60、70歲時，才首次來找他立遺囑。他認為應該及早立下遺囑，否則會出現很多問題，最重要就是不能自主決定財產的分配：「假如沒有遺囑，那就會依照政府法例，將財產的首30萬元給配偶，然後再由配偶子女均分；也許這並非你的意願，對家人來說，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。」



區震宇律師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。

長者最易受騙被虐



愛情騙局近年來極為猖獗，其中就有不少寂寞長者上當。多倫多耆暉會（Carefirst Seniors & Community Services Association）的資深社工鄒美珍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，去年他們也收到這方面的求助案例，事主是一位年近七十的女士，她在網上認識了一名比她年輕，自稱是飛機師的美國男子，最終她被騙去幾十萬元，甚至還因此欠債累累。

孤獨長者愛情騙案

這宗愛情騙案的手法極其典型。據鄒美珍說，事主認識騙徒後，天天跟他通電郵和在網上談天，感情似乎很好，但特點是她從來見不到「愛人」的廬山真貌；後來騙徒要從美國前來探望她，但出發前卻以汽車故障而趕不上飛機為由，要求事主借錢給他再買機票；後來又稱因病入院，請事主借錢給他作醫療費用。騙徒其後更將女事主的照片改頭換面合成裸照，以此勒索她，事主最終被騙去所有積蓄數十萬元，及後更要向銀行借貸，最後連利息也無力償還。

鄒美珍表示，受害人因為向耆暉會查詢長者住屋申請，順便詢問法律援助時，才無奈向社工披露被騙事件，她對這事感到非常羞恥。

「該名長者一向有使用我們的服務，我們奇怪她為甚麼要查詢法律援助，因而揭發事件，後來我們鼓勵她去報警。由始至終她仍然相信，有一天可以和『愛人』相聚，那些騙子像是讀過心理學，比我們當社工的更明白老人心理。」

經濟虐待不敢求助

除以愛情為名外，鄒美珍也見過其他長者墮入別的騙局，例如有人會主動跟經常在快餐店、公園流連的長者搭訕，熟絡後就以祈福為名，騙去長者的財物。

然而，更令人心痛的還有來自家人的經濟虐待，長者不會主動，也不敢向人提出。「很多時對長者施以虐待的，竟是了解他們情況的家人，像子女、親友或或是照顧者。有求助者找我們幫忙申請老人房屋，一問之下才知道，之前兒子拿了一份英文文件給他簽名，就此將老人的房子轉到自己名下，後來更動粗強行將老人趕走。又有些子女哄說要跟老人同住，繼而慫恿他們支付首期買樓，事成後不久，老人即被趕到土庫，後更被趕出去。此外，加拿大長者都有固定的老人金，但對不能自行處理金錢的老人而言，很多時政府『出糧』，老人金往往就會從聯名戶口中被人取去。」

尋求幫助最為重要

耆暉會設有保護長者華語熱線（416-502-2321）和社區支援服務熱線（416-646-5108），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可以在各方面幫助老人，包括受騙及或遭受虐待的老人，一切來電保密。耆暉會高級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梅羅妙玲指出，一些已發

生的金錢損失，耆暉會也許做不了甚麼，但之後的生活還是可以幫忙的。「好像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將聯名戶口轉回個人戶口，讓他們取回老人金自用；沒有地方住的，可以幫忙申請老人房屋；簽過甚麼文件，例如授權書（power of attorney）等也可以幫忙撤銷，一切都有可能改變。」鄒美珍補充，假如老人需要報警，耆暉會也可以派人陪伴，又或為老人在報警前「角色扮演」練習一下。「不要因為不懂英文就不敢報警，只要你說要翻譯，警方就會安排。」

老人在社會中看似是弱勢社群，但不代表不能保護自己，梅羅妙玲鼓勵長者應該放眼世界，增廣知識，尋求更好的意見和方法。鄒美珍強調知識就是力量：「新移民應該要知道加拿大有甚麼設施可以保護自己，真的發生了甚麼事，千萬不要怕說出來，致電求助熱線，能說的便說下去，不想說收線便可，尋求幫助最為重要。」
 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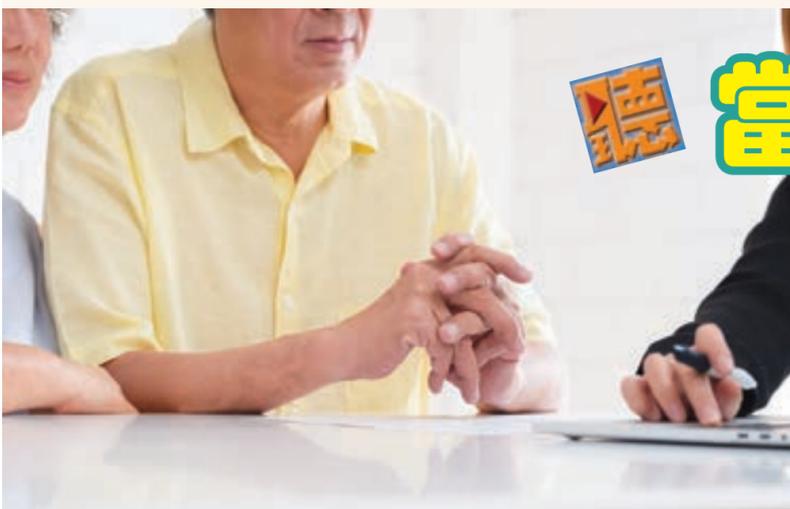
誰也不能動我的財產

耆暉會「華人防止虐老及忽略長者教育計劃」，對老人有以下理財「貼士」提供：

- * 改用自動轉賬代替支票過戶，例如老人金直接存入戶口。
- * 所有支票切記要填寫收款人名稱及銀碼，即使發給家人的也不例外。
- * 不要以金錢或產業作為受照顧的交換條件。
- * 切勿用電話及電腦提供個人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資料，小心詐騙電話。
- * 授權可靠的親友管理財務之餘，自己亦要清楚自己的財政狀況，以及好好保存財務檔案。
- * 明瞭自己的權益，清楚瞭解保護自己的法律知識，例如在完全明白內容下才簽署文件。
- * 主動向信任的人尋求協助及傾訴感受。
- * 運用社區支援服務，向專業人士查詢或求助。
- * 認識及發掘社區給予長者的支援，提防過分依賴單一照顧者。
- * 發揮互相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如發現身邊的朋友或長者懷疑遭到虐待，主動關心和聆聽其需要。
- * 多參加社區活動，擴大社交圈子，保持和外界聯繫。
- * 準備隨身急救包，內有身份證明、健康卡、SIN卡及現金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有了這些證件能方便社工、機構在未來為你申請各種服務。
 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耆暉會高級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梅羅妙玲



當你不能再自理財務時……

無論多精明的人都會有老病的一天，自理和認知能力總會逐漸衰退，終有一天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，加上理財工具電子化，很多交易都不再使用支票，而傾向以網上理財為主，對長者來說並不容易，有朝一日在財務上我們都可能要依賴別人協助。那麼，有哪幾方面需要特別注意的呢？

授權委託書

根據加拿大政府網頁，授權委託書（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）是一份法律文件，授權一人或多人代表你管理個人金錢和財產。在加拿大大部分地區，由你指定的人被稱為「代理人」，此人不一定是律師。簽署授權委託書時，當事人必須神智清醒。一般來說，用於財務上的授權委託書在加拿大分為兩種：第一種是普通授權委託書（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），它可以賦予你的代理人全權管理你全部或部分財務和財產，當你神智不清，在精神上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時，普通授權委託書的權力就結束了。

這時再需要使用第二種授權書——「持久授權書」（continuing power of attorney）。代理人幾乎可以全權代表你做任何事情，辦理銀行事務、簽支票，以你的名義買賣房地產，但他只有管理的權力，不能成為財產的擁有者；代理人也不能為你訂立或改動遺囑，不能更改人壽保險的受益人，也不能代表你去找別人簽署一份新的授權書。

認可財務策劃師林大駒（Vincent Lam）認為，年邁的長者在各種能力衰退時，最簡單的做法就是，授權另一個人做你的代理人。人選當然是自己能信任的，不過亦要明白這個代理人的擔子很重，要為你處理一攬子的事務：「例如父親有物業出租，作為授權代理人的兒子就要處理出租物業，應付租客種種問題。有代理人曾向我反映，要處理的事情不少，有時頗感吃力。所以在找代理人時，之前大家應好好溝通。」

聯名戶口

另一種常見的是「聯名戶口」，聯名戶口是指兩人或多人一同擁有所有權的銀行戶口。無論存款誰屬，所有戶口持有人都有權存入、提取或處理戶口中的資金。在許多情況下，聯名戶口包括直接繼承權（right of survivorship），當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去世後，另外的戶口持有人將完全擁有戶口；不過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這樣可能會受到其他人的質疑，因為其他人亦可能認為自己有繼承權。林大駒坦言，聯名戶口的確是簡單方便，但究竟是否適合作為協助長者理財的方法？他認為主要還是看每個家庭的情況，以及清楚家族中各人的意向。

聯名物業

「聯名物業」亦是一種常見的處理遺產方法。林大駒指一些長者在生時，將子女名字加入屋契，目的都是希望自己離世時，避免遺囑認證過程及遺產認證稅支出；但他提醒大家，這樣做可能得不償失：「當你加入一名子女聯名擁有自住物業時，稅局會假設你在聯名當日，已將你一半的業權出售；如果子女已經擁有自住居所，便從此喪失你自住物業的一半增值豁免，到日後出售物業的時候，你便要為子女所擁有部分的物業增值應稅。」

正如聯名戶口一樣，共同擁有物業的人，可以直接在另一名持有人去世後繼承房屋，但亦可能會引來其他有遺產繼承權的人的異議。為免引起爭拗，林大駒認為應在遺囑上清楚說明意向。

不過說到底，林大駒指假若你想財富順利地傳給後人，不想將祝福變成爭產，溝通是很重要的。他見過有人將錢留給子女外，長男孫也有一份，但其他孫兒就沒有，由於之前沒有任何解釋，因而令兄弟之間產生誤會。「華人很多時不想跟子女提及『錢』，怕他們知道自己有多少錢，其實不需要透露數目，只是解釋自己的安排就可以了；有時不快非因錢的數目，而是令人覺得父母偏心，父母財產分配可能有自己的理由，所以溝通最為重要。」

延伸閱讀

加拿大政府老年國民財務須知

www.canada.ca/en/employment-social-development/corporate/seniors/forum

長者受虐——保護弱勢耆英社群（附卑詩省求助方法）

bccrns.ca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5/Chinese-Elder-Abuse-Booklet-2020.pdf

虐老——給長者、家人和照顧者的資訊（附安省求助方法）

https://sinaigeriatrics.ca/wp-content/uploads/2017/07/2._Elder_Abuse_Web_CHT_LR_FINAL-s.pdf

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最美麗的祝福、最受用的遺產

父母將省吃儉用積攢一生的財產留給孩子，已經成爲一種慣常的做法，而在華人當中，這種情況更爲普遍。然而，這種觀念在實際生活中可能並非最佳選擇，甚至可能對後代產生負面影響。本報今期專題就長者理財、遺產處理等問題，採訪了數位人士，當中亮點頗多，讓人們明白，真正擁有價值的遺產和傳承並非是錢財，而是具有永恆屬性的信仰和與靠神同行的心。

兒女驟然得到一份產業，不一定是件好事。我們可以看看《聖經·路加福音》15章所陳述的一個例子。有一位有兩個兒子的富有父親，在小兒子要求之下，把一份產業先行分給了他。小兒子拿錢在手後，便任意揮霍，散盡錢財，落得一貧如洗，要替人看守豬隻，餓到連想吃豬的豆莢也不能如願。故事中的小兒子知道自已的不是，回家求父親原諒。還好，父親依然健在，若他散盡的是一筆遺產，那麼，他的情況便糟糕極了。

現實中，富豪家族爲先輩遺下的產業而你爭我奪，弄至水火不容的例子屢見不鮮。在《路加福音》12章13至15節中也記述了一件爭產的事情，有人要他的哥哥給他分開家業，請來耶穌主持公道；然而，耶穌對於產業的分配，別有一種看法。祂沒有直接指示這兩兄弟應如何分產，但卻說得斬釘截鐵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（路加福音12章15節）言下之意，是家產易於使人心生貪念，可見世俗遺產的承傳，並不一定會爲後輩帶來祝福。耶穌輕視產業的重要性，「家道豐

富」並不應排在人生命中的第一位。耶穌曾說：「你們的財寶在那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」（路加福音12章34節）耶穌意之所指，就是我們不該把心思全放在世上的財寶上，要重視的，不是物質產業的承傳，而是屬靈生命的傳承。祂說：「你們要……爲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」（路加福音12章33節）天上的財寶才是永恆的產業，才是我們應有的心之所向。

大多數人想到父母給子女留下遺產時，都會直接想到金錢財富的產業。耶穌提醒人，不要只看眼前資財，使徒保羅完全明白耶穌教誨中的真義，所以，保羅也提出警告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（提摩太前書6章17節）

有多少實質上的遺產留給子女，如何把這些家業分配給後人，甚至把部分遺產贈與教會、福音機構、慈善團體，每個人都因個別境況的不同，而各有獨特的處理方式。作爲繼承財產的子女，當然也會感謝父母的饋贈；不過，有一點值得強調的，就是我們都應細思耶穌的話：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。其實，實質遺產是多是少都不最重要，作爲父母，應該要讓子女認清楚：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如果我們都能把這一個比錢財更有價值的屬靈觀念，作爲產業傳給後代，那才是給他們的最美麗的祝福、最受用的遺產。@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版頭設計：賈志明



吳志昌 (Kenneth Ng) 退休前在加拿大曾任遺產信託專員，類似何伯事件的家庭分產爭執亦見過不少。好些家庭爲錢失和，也有人爲用錢和分錢惶惶不可終日，他認爲今生的財富只是神託付給我們管理的，就像跟神開了一個聯名戶口，他強調：「這也是個長命契戶口，我們離開世界時，錢是帶不走的，應該完全歸還給原來的戶口持有人——神，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。」

遺產專員 見盡人生百態

吳志昌在加拿大從事財務工作30年，曾是稅務會計師、理財策劃師，其中更擔任遺產信託專員15年，現時退休仍撥部分時間在香港義務協助教會舉辦遺產傳承工作坊。作爲遺產信託專員，他專門爲客戶策劃遺產分配計劃，根據每個人的不同情況度身訂造。他在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：「很多人都不想自己過世後有家庭糾紛，所以就聘用專業的人去處理，遺產信託專員首先會請稅務會計師計算客戶的資產淨值，然後提出爲遺產省稅或延遲繳稅的計劃，分析遺產送贈者分配計劃的利弊，再交由律師審閱，看看是否行得通，跟著再根據計劃去撰寫遺囑。」

「年老父母與子女聯名開戶口在加拿大亦很常見，原則是誰先過世，另一人就可承繼戶口款項，但當中亦可能引來紛爭。」吳志昌見過有女兒與母親開聯名戶口，母親過世後，女兒覺得自己生前照顧母親，所以母親戶口的錢歸入自己名下是理所當然的，但卻引來其他子女異議。同樣地，房產繼承亦會引來爭議：「爸爸付首期買房子，每月由同住的兒子女供款；及至爸爸離世後，該名兒子認爲自己有權繼承房產，但其他子女則認爲應該由大家共同繼承。」

金錢財富 造成無形壓力

電影中宣讀遺囑時的晴天霹靂戲劇場面，吳志昌亦親眼見過。兄長去世後，將遺產分給其餘的姐弟妹，只有其中一個沒有，因爲死者並不喜歡這個妹妹，妹妹大受刺激，當場嚎哭；不過其他兄弟姐妹則願意犧牲，大家從自己的份額中取出一定數目補償給她。另外，吳志昌亦見過有父親去世後，將全數的錢留給兒子，女兒一分錢也沒有，他還記得宣讀遺囑時的情景：「也許是做父親的重男輕女，女兒雖然內心不忿，但當時仍能保持冷靜；身爲基督徒的她經過禱告後，覺得沒有要求任何證明和上訴的必要，一切都不再追究。」

事實上，財富不一定能帶來內心平安，吳志昌指很多華裔老人家，往往因爲錢財而對自己造成無形壓力。「不少老人常擔心自己不夠錢過度餘生，明明是個有錢人，卻過著窮人的生活；又有人爲了要省錢留給子女，甚麼錢也不肯用，連的士也不捨得乘搭，四處麻煩別人來接送。他將來給每名子女留下5萬元，你想對他們有很大的意義嗎？爲何要苦待自己呢？又有些老人家，晚上睡不著，總在想錢該怎樣分配？又怕分給兒子、女兒後，將來自己不喜歡的媳婦和女婿都可以分一杯羹……這樣就越想越痛苦。」

生前見證 一切來自於神

吳志昌相信只有回歸到《聖經》的金錢觀，我們才能正確地使用金錢，讓金錢真正祝福我們的下一代。他認爲主要有下列十點：

- 1) 上帝擁有一切及創造萬有。
- 2) 我們所擁有的都是神託付給我們的，我們不是擁有者，只是上帝財產的管家。我們要按照神的心意去用錢，不

要將錢當成是自己的。神祝福讓我們有資產，我們可以透過這些錢去祝福其他人，能夠這樣做，神會將更多祝福給我們。

3) 給下一代最好的禮物，是帶領他們認識及跟從神。留給孩子最重要的是靈命，不是財產，正如《聖經》所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（箴言9章10節）

4) 不要讓饋贈導致兒女變得懶惰。如果父母還在生時，孩子已經很懶散，一副等分錢的樣子，錢財留給他們只會令他們更吊兒郎當、更懶惰。「因爲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、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爲分，這也是虛空、也是大患。」（傳道書2章21節）

5) 分配財產時，要「平等地愛他們，卻又獨特地對待他們。」（Love them equally but treat them uniquely）父母對子女的愛本應是一視同仁的，但在遺產分配時應考慮他們的獨特處境，假如有5名子女，其中有3名生活優渥，另外兩名可能因病或其他問題經濟緊絀。那麼可以將40%分給那3名環境寬裕的，60%分給兩名生活環境較差的子女，整件事父母生前一定要先解釋。最壞的處境就是，在宣讀遺囑時子女才知道有這樣的安排。

6) 要保持家庭和諧，不要讓錢財破壞大家的關係。「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塊乾餅，大家相安。」（箴言17章1節）

7) 嘗試生前饋贈，在世時逐步奉獻是美好及神所喜悅的。奉獻是信徒必須履行的責任，不要等到過世用不完錢財才去捐贈，由於這只是神讓我們託管之物，生前捐贈給自己認同的機構，也可以親身與之同行，享受他們的工作成果。

8) 要訓練下一代成爲管家，使他們的價值觀念與你相近。在生時應與子女分享我們的價值觀，讓他們也認同你支持的機構。

9) 遺產送贈者在世時，若能舉行家庭會議說明計劃背後原因，將會對遺產策劃有莫大的幫助及意義，不單使財富轉移更加順暢，也能制止或減少受益人之間的糾紛。有父親生前召開家庭會議，講述自己一生的經歷，當日怎樣從大陸游泳偷渡到香港，然後開「山寨廠」（小工廠），及後信主，經歷神一生的帶領和祝福，由此讓受益人明白一切的祝福及財富來自神；有時父母也可能趁這個機會與子女復和，互相認罪悔改，立志與神和好，讓他們可以重回神的懷抱。家庭會議是遺產策劃最重要的一部分，必須有良好的規劃議程和準備，最好有一名成熟的基督徒來主持聚會。

10) 知足常樂、爲主作見證，在生前設立天國事工捐獻基金（例如 Foundation, Family Office 或 Donor Advisor Funds 等），對推動神的事工更爲有效。

吳志昌 (kccngkccng@gmail.com) 現時致力差傳事工，但仍心繫天國管家理財一環。讀者若需要遺產策劃諮詢，作者願意指引財產兩代的傳承問題，使「傳」與「承」雙方都相得益彰，彰顯神國。@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我和神的聯名戶口

錫安主義 (下)

楊慶球牧師 (香港)

矛盾激化引發恐怖襲擊

這時，猶太人仍未有足夠能力驅逐巴勒斯坦人，不過這種思想不斷成熟。1936年的暴力事件使猶太人不再具有道德自律，他們知道要存在必須要清洗巴勒斯坦人的殘酷行動。阿拉伯人知道，若不阻止以色列人的移入，他們將喪失家園，因此兩派的衝突及仇殺不斷發生。1937年10月阿拉伯人起義，射殺猶太人，猶太人報復，互有死傷。

1938年3月，阿拉伯人襲擊一輛6人的猶太人汽車，強姦一名年輕姑娘及把她分屍，讓猶太民族主義者陷入瘋狂。7月猶太人恐怖主義者用計時炸彈炸死10名阿拉伯人，在海法市集，引爆高效能炸彈炸死超過35名阿拉伯人，8月再炸死24人。阿拉伯人隨即報復，主要殺害柑橘種植園的工人，前後超過30人。猶太人的恐怖主義得不到主流的自由派錫安主義認同，他們堅信只有和平相處，猶太人才能在巴勒斯坦安身立命。

1938年冬至1939年春，英國以鐵腕鎮壓阿拉伯起義，但是猶太人的恐怖主義並沒有收斂。1939年2月，海法車站、市集、耶路撒冷市集發生連串爆炸，超過100名無辜的阿拉伯人喪生，其中不少是婦女及兒童。阿拉伯人的起義已經終結，但猶太人為了終極佔領，雖然還未立國，卻組織了國家級的軍事架構。1945年5月15日，帕馬奇武裝突擊隊 (Palmach Strike Force) 成立，期間軍需工業不斷擴充，發展多樣化。參與猶太復國主義的青年都接受了準軍事化的訓練；可見當時的以色列有不同的派別，有溫和派和激進派，立國之後情況仍然繼續。

無人道驅殺巴勒斯坦人

以色列立國之後，倚著以色列軍方的支持，激進的錫安主義不惜用慘無人道的手段驅殺巴勒斯坦人，其中一個例子，是最血腥的呂大城 (Lydda) 及附近村落的屠殺。

清洗阿拉伯人不單是以色列國家軍隊的事，也是所有錫安主義激進分子的事。1948年1月，8名猶太青年伏擊阿拉伯出租車，全部乘客死亡。2月炸毀加利利一個村莊，60名巴勒斯坦人死亡，他們行動前為增加士氣，唱歌跳舞，然後把一個阿拉伯村落佔據，驅逐800多人離開，洗劫一空，最後燒毀整個村莊，讓它在地球上被抹去。

這些錫安主義者再沒有道德規範，過去宣揚的謙虛、行善、服務大眾的精神完全失落，只有冷酷、虐殺，目的是種族清洗。呂大城是特拉維夫到耶路撒冷途中的城市，人口過萬，是一個很繁榮熱鬧的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。當年猶太人從海外遷移到巴勒斯坦，不少人寄居在呂大城，受到照顧及安頓。可是45年後，1948年7月11日，以色列軍隊以閃電戰的形式攻擊了呂大城，隨後射殺了100多名阿拉伯平民，其中包括婦女、老人及孩子。

佔領呂大城後的第二天，又在一座小清真寺內殺死了200多名逃避的平民。慘案發生後不久，以色列軍隊驅逐了呂大城內的所有阿拉伯人，這些阿拉伯人開始拖家帶口，背井離鄉，遠離他們的家園。呂大城的清真寺被炸毀，橄欖園消失，所有人被驅逐往南面沙漠，不少在途中死於饑渴及勞累。

巴人可在巴勒斯坦建國

剛剛在西方擺脫納粹的猶太人，卻在巴勒斯坦

製造了一宗慘案，這些受害者變成了屠戮者。指揮這場戰鬥的指揮官，就是後來的以色列總理拉賓 (Rabin)。他回憶事件，非常痛心後悔，以致他當總理時一改過去的想法，要用土地換和平，停止建立猶太人在巴勒斯坦人中間的定居點，推動巴勒斯坦人可以在巴勒斯坦建國，他的溫和政策得到國際及阿拉伯國家的讚賞。可是，以色列國內的激進派以為他出賣國家利益，1995年11月4日拉賓在特拉維夫的支持者集會上，向群眾吐露希望與巴勒斯坦人和睦相處的心聲。在他離開主席台時，被猶太極端分子刺殺身亡，一個追求和平的以色列總理，就這樣死在一個猶太同胞的手中。

後來有猶太人推諉說，沒有民族清洗，是阿拉伯人自願離開的，竟然也有基督徒相信，實在是太冷血了！很多基督徒認為，以色列復國是《聖經》預言，是的，但未必是今天。猶太拉比也不一定這樣看，我們這些「外邦人」有何資格為他們說三道四？基督徒在歷史上對猶太人做錯了兩件事，一是過去2000年在基督教國家無差別地逼害猶太人；二是猶太人建國前後，盲目支持猶太人加害巴勒斯坦人。

勿以強者之勢毀滅弱小

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聲稱，為保障以色列人安全不惜民族清洗，雖然猶太人建國值得同情，但不能無視巴勒斯坦人的生存權利，必須彼此包容才能並存。有人說因為哈馬斯掛在口邊要把以色列人全部驅逐，因此以色列人被迫還擊；事實上以色列激進的錫安主義，也是一早聲稱要全部清洗巴勒斯坦人，兩者都是政治口號。當以色列建國的時候，驅殺巴勒斯坦人明顯是不道德的，一個離開了2000年的民族，回到祖家，就把住在那裡2000多年的居民全部清洗，是公義嗎？基督教的信仰竟然淪落至此？有人用舊約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清洗迦南人，使今日以色列人清洗巴勒斯坦人合理化，如此讀經，實在令人嘆息。

我們不會否認以色列人在新建的國家面對的危機，他們也受到被滅族的威脅。我們也肯定猶太人是上帝的選民，巴勒斯坦是上帝應許給他們的家鄉。我們關心的是，以色列得到上帝的祝福，今日已經建立了國家，不能以強者之勢毀滅弱小的巴勒斯坦人社群，這不是上帝的心意。上帝是公義的、慈愛的，祂是以色列人的上帝，也是巴勒斯坦人的上帝。

必須忘記創傷彼此寬恕

以色列復國是否就是主再來的指示，我們不能肯定，因為主再來的日子，無人能知道及計算。如果以色列離開上帝，可能再一次經歷亡國。阿果·沙維特 (Ari Shavit) 是今日以色列的著名記者，他擔心如果以色列人不好好與阿拉伯人相處，最後必自食其果。

以色列今天已經強大，也不斷世俗化，2000年的耶路撒冷及特拉維夫，充斥著同性戀、異性戀、瘋狂派對、毒品、性開放、醉酒及無限自由，與以前的以色列完全不同，我們必須要正確認識以色列，不要把基督教的信仰與他們捆綁在一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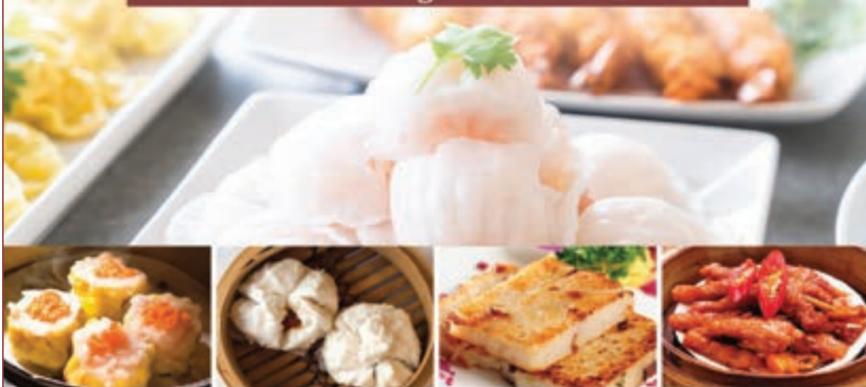
但願公義的上帝憐憫這地，我們的禱告：忘記創傷、泯滅冤仇、仰賴恩典、彼此寬恕、攜手向前。🙏

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華記食品

Wa Jee Food Package 批發 · 餐館 · 零售



Tel: 416-293-7239

Address: 25 Milliken Blvd., Unit A13, Scarborough, Ontario M1V 5H8



蔡達文牙科醫生

Dr. Damon Tsai, B.Sc.(Hons.) D.D.S.

多倫多大學牙醫博士
三十多年豐富經驗

BRACES



- 矯正牙齒
- 牙齒美容及漂白
- 洗牙、補牙
- 杜牙根

IMPLANTS



- 植牙手術
- 植骨手術
- 智慧齒手術
- 牙托、牙橋

- ◆ 特價優惠教牧同工及長者
- ◆ 歡迎海外宣教士及全時間神學生免費檢查及洗牙
- ◆ 樂意到各教會團契免費主講牙醫護理講座

Family, Implant & Cosmetic Dentistry

精通國粵英語
預約請電

416-439-4080

885 Progress Ave., Suite 101, G/F. Scarborough (Markham Rd. 夾 Progress Ave. 西南角)

